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机〔201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温州市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教计〔2018〕38号）等精神，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温州市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郑朝阳（副市长）

副组长：叶世强（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建海（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